

标段名称：月亮湾新建码头一期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40001001)

招标人：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定标	21
7.1 中标人公告	21
7.2 履约担保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监督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解释权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3 (自选)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一、封面	25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26
三、投标函	2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五、授权委托书	29
六、拟分包计划表	3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八、施工组织设计	32
九、资格审查资料	3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35
十、电子保函	36
一、其他材料	37
一、投标其他材料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3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大道东 688 号 联系人: 陆钦倩 电话: 0512-62853048 电子邮箱: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 包钦宇、吴伟 电话: 0512-68072909、68303271 电子邮箱: 379650857@qq.com
3	标段名称	月亮湾新建码头一期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福朋喜来登北侧沿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月亮湾新建码头一期工程, 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
15	分包	招标人 2。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为: 详见合同条款 。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 。 获得途径: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 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2: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详见月亮湾新建码头一期工程合同附件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0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em;">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 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 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 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 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包钦宇、吴伟 联系方式：0512-68303271、68072909， 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p>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投标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1 1.不作要求 2.要求如下: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8303271 传真：/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则业绩不予以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入章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入章的，业绩不予以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以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以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以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以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投标后提出其他附加条件；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或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成为中标候选人）或骗取中标（成为中标人）；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5) 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2) 投标人有涉嫌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待核查的，其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核查完毕。(3) 建设工程招投标已全面开展不见面开标。(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招标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60%标准执行。本项目如果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建设单位应返还中标人代为支付的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在最高投标限价的税前计列（不参与竞争）。缴费账户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账号：1102021119000268836，开户行：工行苏州新区支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工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82%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3（自选）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 级, 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对表格可以用右键菜单进行新增删除行操作！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十、电子保函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以下信息可以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1、承诺书等；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独墅湖月亮湾新建码头一期工程

发包人：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包括招标图纸、招标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国家规范要求、工程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及其与此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答疑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0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修改和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标准与要求；

- (8) 图纸;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招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1)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上文件相互矛盾时或同一序号内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_

账 号:_____

账 号: 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也指合同其他文件中的承包人、承包商、承包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所有设计相关文件及资料，均由发包人或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出，设计人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文件及资料。

1.1.2.10 工程师：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4 缺陷责任期

删除通用条款中“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修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字样，将“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改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算”。

1.1.4.4 保修期

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改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算”

1.1.5.7 质量保证金：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条内容，并以以下文字替代：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条内容，并以以下文字替代：

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或以“比例（费率）”计算的项目，或者合同特别约定为总价项目的其他项目。

1.1.5.9 单价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除了总价项目以外的项目。单价项目单价为综合单价。

1.3 法律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内容，并以以下文字替代：

本合同中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招标文件及图纸、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这些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按其中最高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同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内容,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以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为准。

(a)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 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 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 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b) 即便其他合同文件及本专用条款约定或者引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正文部分也不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删除通用条款中“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陆续、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陆套, 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施工用图纸和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施工图纸不足时的加晒费用、竣工图纸及电子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见上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涉及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 不得擅自透露图纸信息。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在合理时间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6.6 承包人协助工程师审查本工程图纸、技术规格书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获得任何图纸后 7 天内须将其认为相关图纸(包括工程规范、技术规格书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工程师。如果承包人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缺陷、疏漏或不足，除非此类缺陷、疏漏和不足是一个有经验承包商不可以预见的，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导致的损失和拖延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7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后 7 天内或最迟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工程师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通知，通知应载明发包人需补充提供的图纸及资料内容以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了补充图纸及资料的，发包人不承担可能发生的工期逾期的责任。

1.6.8 发包人有权直接或通过监理人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9 当发包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或措施工程或节点等设

计图纸 2 份，供发包人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发包人办公室、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资料管理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承包人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监理办公室、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监理工程师。

1.9 化石、文物

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补偿因发现化石、文物导致停工窝工的损失或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但可以要求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第一段内容，改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 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

护：

- (b) 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c) 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d)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市、区关于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0.2 场外交通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替换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存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承包人认为不足的，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见本条第一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交通条件变动

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履约过程中交通条件发生变动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施工、竣工和维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3 删除通用条款中“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如有矛盾，以合同文件中的“保密协议”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内容，并以以下文字替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承包范围、技术要求等）不一致的（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等），均不属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在投标期间提出疑问，按照发包人澄清处理；发包人未澄清或者承包人未在投标期间提出疑问的，被视为该项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内，结算时该部分价格不得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办理从施工许可证开始至竣工验收备案完

毕为止的所有审批手续，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直至取得合法手续的一切工作，并确保不会影响工程进度，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项目单价或总价项目合价中。

因发包人或使用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仅承担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如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工程变更、需要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确认结算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跟造价和工期有关的工作，应该取得发包人批准且符合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方可行使以上职权。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超过 7 日承包人丧失该追认请求权；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及其他函件，无论是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还是承包人发给工程师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旦工程师发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函件，承包人应该在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要求工程师按照规定发函，工程师不肯发函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投诉；发包人在处理投诉时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函件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一旦承包人发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函件，发包人和工程师可以拒收。

(3) 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

何责任与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用水点、用电点，其他费用（包括水表、电表、连接费、使用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讯网络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自担费用。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了因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道口及场内道路开通费以及满足本工程运输及吊装道路地基地耐力加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复核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委托承包人在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项目综合单价或合同项目合价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围挡图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二次施工的拆改以及竣工拆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 项目现场以现场踏勘为准。

2.4.3 删除通用条款中“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替换为“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等基础资料的提供时间：除了已提供的部分外，其

他部分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中该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档案资料，同时应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七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档案资料。承包人需确保提供的竣工图及竣工档案资料通过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和发包人的验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书面纸质版和电子光盘，竣工图必须与实际完工情况完全对应一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承包工程范围内，合同图纸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和同类同等规模项目设计经验。承包人不具备上述资质和经验的，应该经工程师批准后委托具备上述资质和经验的单位深化设计或确认。深化设计图纸需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报经工程师批准后方能作为生产的依据，工程师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该等深化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追加价款和顺延工期。深化设计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经包括在合同相应单价和合价之中。

(b) 向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师可通知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周报、月报、材料计划（包括报验、采购、生产、进场）、大型设备进场出场计划、人员计划（包括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或其他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 7 日内应该提供上述文件，报送

工程师审批确认后执行。工程师对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其他承包人文件的审批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承包人不得因为工程师的审批或确认向发包人申请增加价款、补偿损失或申请顺延工期。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承包范围内工作面所需要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上。

(d) 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及临时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e)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罚款；

(f) 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完成工地现场的一切措施项目工作。

(h) 在发包人发放进场通知一周内，承包人组织进场，全面展开各项准备工作。

(i) 承包人必须承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积极配合发包人。

(j) 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抢险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

(k) 为确保工地安全，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不得由其它人员兼职。

(l)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充分且必须是承包方的在职职工。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m) 工程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合理的调整施工内容，确保质量、工期等要求。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同意不以合同价中未考虑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n)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对于在承包人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与现场其他单位配合工作，除发生经发包人认可的额外的成本增加外，不再单独计取各类配合费及管理费，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o)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一起核对工程量清单，并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在 45 天内出具核对报告。

(p) 承包人（包括其雇请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等）有义务及时处置并向发包人报告突发情况；且承包人不得将突发情况通过照片、视频、短信息等形式私自外传，造成舆情扩散或负面影响扩大。

承包人有义务维护发包人及本工程的良好形象，不通过制造、传播舆情等方式解决问题，并自行妥善处理好与其雇请的人员、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纠纷。

如承包人（包括其雇请的人员）或承包人的供应商、合作方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引发的舆情事件对发包人和本工程造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500000 元/次的处罚。

(q) 本工程实行施工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样板制作，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提前在现场制作或实施施工样板段，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和确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r)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围挡或实施其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s) 承包人对所用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并配备劳资专员，对自身及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用工、考勤及工资支付进行管理。

如有分包，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由承包人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代发总金额从承包人应付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若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发放民工工资，则应将差额存入专户，再通过专户发放。

加强进场管理。施工现场所有农民工（包括临时用工）进场前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将所有进场农民工（包括临时用工）登记到花名册。

严格考勤管理。农民工的进出通道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电子考勤设备，并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严格督促所有农民工每次进、出都必须通过设备进行考勤。每月从《苏州工业园区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系统）中导出当月民工的考勤记录存档。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苏园规建[2023]69号文中“附件一《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指引（试行）》”内的规定及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除外）：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每月不得少于26天在岗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愿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日上下班须打卡，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管理公司的点名检查。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发现一次，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及时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如超过上述时限还未提供，则愿意承担每天壹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离开现场的，应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得批准方可离开。如项目经理每擅离现场4小时，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上述情况抄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3.2.3 删减通用条款 3.2.3，以以下内容替代：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不论是何种原因（除去世外），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上述情况抄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管是否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都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同时发包人有权上述情况抄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现任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通知的 7 天内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不低于招标时对项目经理的资质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及能力的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逾期不换，每拖延一天，支付发包人 2 万元/天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同时发包人有权上述情况抄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通知的 7 天内更换，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不低于现任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及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及能力，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逾期不换，每拖延一天，愿意支付发包人 1 万元/天违约金。拖延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项目经理，其离开施工现场应经发包人

书面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愿意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外,所有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在任何时候,若承包人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分包,承包人愿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6.2.2.2条约定执行。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且必须注册登记在园区的劳务分包企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方式为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10%的合同金额)或履约保证金(5%的合同金额)的形式。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除发包人书面认可外,保函出具银行范围须是苏州市级分行、园区支行,履约保函须由承包人从具有法人资格的以下银行按本合同条款格式(见附件)开具,并保证

其有效。

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因未提交履约担保而延误合同签订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拒绝签订合同。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第 30 日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返还。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第 30 日为止。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第 30 日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若出现工程变更、需要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确认结算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工期顺延等跟造价和工期有关的工作，应该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且符合规定的程序方可行使以上职权。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在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超过 7 日承包人丧失该追认请求权；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对于现场发生的事情，监理人无权向承包人出具任何书面证明，承包人认可在发生可能影响施工承担的事件时，由监理人直接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进行处理。

(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及其他函件，无论是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还是承包人发给工程师、发包人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一旦工程师发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函件，承包人应该在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要求工程师按照规定发函，工程师不肯发函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投诉；发包人在处理投诉时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函件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一旦承包人发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函件，发包人和工程师可以拒收。

(3)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监理人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删改通用条款第二段中“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第三段中“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最后一段“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批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

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删除通用条款该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合同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合同相关要求。

5.1.2 删 除通用条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2.3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删 除通用条款第三段中“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需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删 除通用条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具体见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内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操作与安全规程。无论在进行施工与否，承包人均应在工程现场 24 小时保留足够的工地保安来看护工程、物料、施工机械等直至本工程的移交工序完成为止。

无论雇用工地保安与否，承包人仍然负有整体工地保安的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在收到开工指令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和/或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当地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通用条款第一段中“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率不予以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删除通用条款第三段“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修改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付款按照专用条款 12.4 条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进度款。

6.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场施工管理规范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编制详细施工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1.3 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减免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仅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不得作为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

7.1.4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均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对原计划进行调整，以保证合同工期。工程师对该项修改计划的确认，只是对承包人在现有状态下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不得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因此有权延长合同工期的认可。

7.1.5 施工措施费用及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其他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3.3 如果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不能按照计划开工的，则实际开工日应由工程师核准后调整，但承包人不得对这类开工的调整而提出任何费用及利润索赔。

双方签订合同 7 日内，承包人应收集办理政府相关的施工批准所需的一切材料，并办理相关施工批准证，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办理并导致开工延误，则延误天数不得计人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另行约定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导致承包人停工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且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者停工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顺延，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及费用，但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任何利

润要求。

(4) 因工程变更造成工程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工程变更以外的费用及利润。

(5) 承包人在现场的施工时间需配合发包人的观摩、运营等活动，发包人提前一天告知承包人活动计划，因此造成工程停工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任何费用及利润。

(6) 其他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可以归责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若以上(1)~(6)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工期；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以上约定处理。但以上事件如果是承包人原因导致，或者是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期间发生的，工期均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利润。

上述(1)~(6)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延误，并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申请顺延报告。逾期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 涉及价格波动，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c)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16.2.2.1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5.3 以下任何一条也不能作为要求顺延工期的理由：

(1) 承包人自己的分包或者专业分包人拖延工程工期的（如承包人已尽到总承包管理义务，承包人可自行追究专业分包人的责任）；

(2) 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各种手续。

7.6 不利物质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中“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

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3 小时的大风；
- (2) 20 年一遇、持续 3 天的暴雨；
- (3) 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 (4) 30 年一遇、持续 3 天的洪水。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中“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补偿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利润损失。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约定，另行约定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替换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承担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愿意继续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 28 天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条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

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4 条。”

7.8.6 删除本条通用条款。

7.8.9 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由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导致的费用和损失各自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者要求赶工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给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中“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以下简称“品牌表”）和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期间提出疑问，按照发包人澄清处理；发包人未澄清或者承包人未在投标期间提出疑问的，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替代。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品牌表及招标文件采购材料设备。

虽然发包人推荐了重要材料品牌，但作为专业承包人，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型号规格标准、价格、性能、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投标前，应对市场行情有深入的了解，全面充分把握供货价格，获取供货方的价格承诺。中标后，承包人对投标书中物料选型表中主要材料品牌或厂家产品的型号规格标准、售价、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签订合同后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材料的供应型号规格标准、质量、进度及价格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如相应品牌无法生产约定型号、规格标准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应选用更高标准材料、设备，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并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付款责任。

发包人不对推荐品牌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推荐品牌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深入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

承包人所有材料设备应该报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由于承包人延误设备材料报审而导致现场延误的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通用条款中“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替换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计入合同价款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已计入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在合同价中扣回。承包人不得计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仓储费、试验费、测试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4.4 凡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出需求计划时，要给发包人留有足够的采购或制造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负责。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设备样品的现场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通用条款中“28天前”修改为“49天前且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通用条款中“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8.7.3 通用条款中“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修改为“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则只需调整材料/设备价格：有信息价的，按预算价编制月信息价调整价差，计取规费、税金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变更指令下发当月市场价与被替代项目对应的标底价调整价差，计取规费、税金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

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至少提前7天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产品的试验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项下的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若选择品牌表中“或同等档次以上品牌”的，必须经过工程师书面认

可，否则视为承包人选择的品牌无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

其它未在品牌表中列出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仍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要求选用，以满足设计功能要求，采购前需书面申报预采购的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工地内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临设的周期必须符合总体进度的安排。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实施，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实施，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情况下，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第（2）项“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替换为：“发包人可以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删除，并可以将删除的部分工程和工作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不管是否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费用、利润和损失。”

特别注意：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工程师批准认可的情况下，除非发包人同意先变更合同图纸，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的差异不应视为工程变更。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

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修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须通过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发出。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如出现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变化较大的情况，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加工、安装时，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等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施工安装费除外）。当发包人自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的供货商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时，发包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材料采购费、保管费等任何费用（施工安装费除外）。

10.3 变更程序

以专用条款附件“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删除本条通用条款，以以下文字替代。

1、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1) 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除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内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作调整。

(2) 机械费不予以调整（机械费中人工除外）。

2、因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2.1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但如涉及不平衡报价，先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第 3 目调整综合单价后再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或计取价格：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计算(材料价有信息价的，按预算价编制月信息价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变更指令下发当月市场价计入)，并按合同约定计取措施费、规费、税金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c)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 + \text{规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 + \text{规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材料暂估价} \times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规费率}) \times (1 + \text{税率})]$ ，保留小数点两位。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执行整体下浮率，不分单体及专业。

2.2 造成项目特征变化，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调整：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直接减去该(几)项子项价格。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中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相应增加该(几)项子项价格，增加项的单价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第 2.1 条原则执行。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的同时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重新组价，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中某项子项数量发生变化，则数量按实调整，该子项单价不变。

2.3 若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相似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相同或相似品种的，只调整两种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然后计取规费、税金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若型号规格改变，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第 2.1 条原则执行。但如果上述变更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后的价格如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高的，则价格不予增加。

2.4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工程、隐蔽工程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5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项目(单价措施费除外)，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2.6 尽管有前述约定，变更、签证不符合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变更情形或流程的，均不调增合同价款。

3、因不平衡报价调整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按合同文件中的方法评定为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发包人采用下列方式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方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预算价进行比较得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偏高或偏低，如综合单价偏离在（+20%至-30%）以外的，则认定该项费用为不平衡报价。结算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变、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的单价的原则进行：

(a)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高于预算价：

工程量发生变化（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时，如果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预算价计算（即“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平衡报价项目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合价+该项目数量增加部分价格；该项目数量增加部分价格=该项目实际数量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增加数量×预算中该项目综合单价）；

如工程量减少（包括整项删除），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即“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平衡报价项目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合价-该项目数量减少部分价格；该项目数量减少部分价格=该项目实际数量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减少数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综合单价）。

(b) 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低于预算价：

工程量发生变化（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时，如果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即“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平衡报价项目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合价+该项目数量增加部分价格；该项目数量增加部分价格=该项目实际数量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增加数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综合单价）；

如工程量减少（包括整项删除），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预算价计算（即“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平衡报价项目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该项目合价-该项目数量减少部分价格；该项目数量减少部分价格=该项目实际数量相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减少数量×预算中该项目综合单

价)。

以上涉及不平衡报价调整的项目，按以上原则调整综合单价以后相应计算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费率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措施费计算规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1.4 条执行)。如根据本条原则，综合单价按照预算价计算的，还须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

如因发包人原因，取消某整项工程内容，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对应的整项清单，则按整项删除。

涉及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先执行本条后再执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及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其他规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删除本条通用条款，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公司有关价款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0.4.3 所有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测量，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这类变更和追加的费用应按下列规则确定：

- (1) 设计变更单、签证单实行一事一报的方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2) 如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因其它价款调整的情况发生，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按照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其他价款调整均需在竣工结算时经结算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按专用条款第 12 条约定支付。不管如何，承包人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签证、其它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签证、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其它工程。承包人未按时实施变更、签证、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其它工程的，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签证、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其它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愿意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0.9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中“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计日工的付款同签证、变更付款，具体见专用条款第12.4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11.1款。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从监理发出的“工程开工令”上的开工日开始至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 下同)人工费、材料费计价与调差办法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款的调整原则：调整时间和人工工资指导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包干项人工费不调差。

①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招标部分按结算调整工程量及执行中标价的变更、签证等内容)

a. 调差人工数量确定：各专业工程人工调差工日数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结算数量(包括执行中标价的变更、签证等内容)分析汇总出的人工数和江苏省2014计价表(对应相同工程量)分析出的人工数中较低者。

b. 具体人工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b. 1 基准价 — 为承包人投标当月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人工指导价；

市场价 — 为实际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的人工指导价；

b. 2 人工调差公式：

“市场价”若高于“基准价”：

人工单价增加费用=市场价-基准价

“市场价”若低于“基准价”：

人工单价减少费用=基准价-市场价

b. 3 人工调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计取相应的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其中措施费所含人工费调差只计规费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施工期间不同人工单价根据文件执行日统计，如实际过程中无法确定及统计时，各单位工程人工单价根据其开竣工时间内文件新规定的人工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算。

②清单缺项及无中标价参照的变更、签证等内容

a. 人工单价：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执行，取缺项、变更签证实施期间人工指导价平均价。

b.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计算后按合同约定计取措施费、规费、税金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③人工调整对应施工时间的确认：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因缺项及工程量计算错误涉及人工费调整时，已完成工程的施工时间需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决定。
- b. 变更、签证的施工期间以发包人签署变更、签证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调整人工费用。

（2）因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材料单价

材料费的可调价要素：水泥、砂、钢材、铜、铝、沥青、石材、玻璃，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 以上的其它材料、设备。参与材料调差的钢材为形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钢筋、钢结构型钢，不包括如施工措施所用的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其他钢材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frac{\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times 100\%.$$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预算价）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 ① 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 \times （1—中标下浮率），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上述材料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的，则上述材料单价不调整；
- ② 下跌超出 5%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价格）/ 该要素总用量。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

（3）因发包人和/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合同价格按上述合同条款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工资和/或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人工工资和/或材料价

格下跌的收益全部由发包人受益。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 11.2 款。以以下文字替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但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的调整

(1) 工程量调整范围：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不管工程量如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调整，均不予以计量。

11.4 措施项目的造价调整：

(1)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除上述情况发生按照约定调整及政策允许调整的措施项目外，措施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

(2) 因施工方案修改而导致脚手架、场内或场外运输通道、安装方式等发生变化的，措施费用（包括单价措施费）不作调整。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在施工期间需配合发包人的检查、观摩、运营等活动，承包人必须考虑赶工、夜间施工、配合各种活动等的措施，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及总价项目的合价均不予调整。单价项目单价及总价项目合价包干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变化的风险；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人工、材料及其它各类价格升降影响合同价款变化的风险；

（3）在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约定的工期、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约定的其它条件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如赶工措施费、现场因素等；

（4）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及费用；

（5）有关部门公布的定额、计价规范、造价文件规定的价格调整；

（6）进口材料设备的人民币汇率、运输方式及费用、海关税费等的费率费率调整；

（7）停电、停水、二次或多次搬运（现场加工场地、现场临时库房等）、施工场地不足、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以及其他非因发包人原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调整；

（8）合同图纸的深化设计与合同图纸的差异；

（9）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中的项目、或者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

（10）因承包人的成员、雇员、分包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它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伤害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为承包人风险，承包人不应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变更合同价格或增加任何费用。

(11) 所有因为承包人审图的疏漏、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引起的施工错误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修改等额外费用和工期，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12) 由于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存在缺陷造成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发包人的审批。

(13) 对于本工程中的甲供材，承包人提供仓库或者合适的堆放地点并负责卸车和保管及场内运输以及成品保护和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等工作，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不调整。

(14) 为各种质量检测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15) 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格内，结算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专用条款 10.4.1 及 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相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见 12.4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删除本条通用条款, 以以下文字替代:

(1) 清单内进度款

(a) 清单内进度款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每月付款数额为上月 25 日前一个月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工程师审核后的相应造价的 65%。工程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并且工程竣工资料及档案资料通过发包人及园区档案馆的验收后 56 天内, 支付至已完成清单内合格工程量的 80%。

(2) 竣工结算款

政府审计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 56 个日历天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 (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和支出)。

(3) 质保金

质保金的返还方式参见专用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4) 变更签证项目进度款

变更签证价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不支付, 在竣工结算中一并考虑。尽管如此, 承包人仍应在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及时申报。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在上述第(1)、(2)、(3)条内考虑。若承包人认为基本费不足的,不足部分被认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考虑。

(6) 其它价格调整(包括索赔款、人工及材料调差等)

在支付进度款时不支付,在竣工结算中一并考虑。尽管如此,承包人仍应在发生后的约定时间内及时申报。

(7) 扣款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和支出,将在同期付款中扣除。

(8) 付款程序

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月报。在收到进度月报后28日内,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待发包人核实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中期付款证书。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及时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

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承包人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帐号:

(9) 第一次付款必要条件

第一次付款前,除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外,承包人必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合同规定的相关保险的合同及保单、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次及后续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届时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 工程量的确认:单价项目按照已完工程量计量,总价项目按照已完工比例计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的某一个月的进度计量结论可以在下一个月进度计量中调整,不作为竣工结算计量及合同解除结算计量的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中“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删除本条通用条款 13.2.1、13.2.3，并以如下 13.2.1 款以及 13.2.3 款代替通用条款项下的 13.2.1 款以及 13.2.3 款。

13.2.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可试运行，具备提交发包人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初步验收通过后，具备下述正式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进行正式验收。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竣工报告，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在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 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图（包括平面图、原理图、系统图等）；
- (3)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除提交纸质图纸外，还应按照施

工图的格式提交电子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 (3)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 (4)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 (5)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删除通用条款(3)中“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将通用条款中该款第(5)目替换为“(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且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且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条款中第(5)目中第二段“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替换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实际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是指本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字盖章的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删除通用条款中第二段“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中第三段“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替换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发包人可以不需承包人同意直接接收已完工程，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愿意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通过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确认并办理移交手续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因此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一日，承包人愿意按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至合格，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伍万；经返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部分，必须再次无偿返工至合格，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处罚的基础上处以双倍扣罚；依次类推，扣罚不设上限。扣罚的工程款将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并且结算时也将扣除。在一次验收不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由承包人完成返工或由第三方完成返工，该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即生效；由第三方完成返工的，相关返工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7 除图纸及规范要求正常的材料检测外，如需经第三方检测的（如室内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等），承包人在验收前应提供第三方检测并保证验收通过，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8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7日内，承包人应将干净整洁的工程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移交，每延期一天，愿意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标准承担逾期移交违约金。自本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之日止的期间，工程保管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9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承包人应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

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应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需要批准的，应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承包人所采取这些赶工措施，是履行合同保证工期的义务，无权要求增加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第(1)目中“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第(1)目中“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本款第(1)目最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修改为“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款第(2)目中“发包人组织试车”修改为“承包人组织试车”，同时本目修改为：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做好试车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不具备试车条件或试车不合格。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删除“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中 13.4.2 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仅按发包人招标期间发放的招标资料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签证进行计算。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或终止，承包人应将签署所有资料无条件交予发包人，此作为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并支付结算价款的前提条件。

承包人提出的价格调增及其他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调整合同价格的事项，将在项目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完整的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送审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完整性、整体性，否则视为无效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一式二份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2) 合同（原件）；(3) 招标文件及答疑；(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6) 竣工验收鉴定书；(7) 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数量按专用条款 3.1 要求，以及电子图纸）；(8)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标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9) 甲供材（如有）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10) 工程量计算书；(11) 工程保险保单；(12) 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条款 14.2 条。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审计单位报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在接到报审后报审资料进行审核，报审资料不全的，承包人应在审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补全资料，如承包人不补全资料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审计单位按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审资料齐全具备审计条件的审计事项，审计单位将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安排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单位审计在报审资料齐全前提下在 360 个日历日内仍未出具审计报告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增加以下条款：

(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审计报告确定的合同价款（即结算款）将作为双方合同结算的最终依据。如结算审核核减率不大于 5%时，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如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 5%时，则依据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确定的结算审核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14.4 最终结清

删除通用条款 14.4 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 2 年。

通用条款 15.2.1 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拖延期限在 12 个月内的，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拖延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从第 13 个月的第 1 天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通用条款 15.2.1 中“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替换为“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承包人应书面提示发包人进行验收，在发包人擅自使用且承包人未提示的情况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经承包人书面提示，发包人仍然擅自使用未超过 12 月的，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超过 12 个月的，自第 13 个月的第 1 天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接受；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5.3.2 款中“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删除通用条款 15.3.3 条，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通用条款 15.4.1 中“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替换为“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且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4 未能修复

删除通用条款 15.4.4 条，按照专用条款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

详见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承包人按约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保修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发包人应该从承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发包人拖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书面通知后，发包人在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没有合理原因解释而承包人停止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索赔。

(2)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修改为“出现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将通用条款该款的第一段修改为：“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该按照第 14 款约定进行结算并按照专用条款第 12 款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该款中的第（6）、（7）条。

合同解除，发包人仍有权扣除 3% 结算款作为质保金，自承包人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指定主体后，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退还时间、比例予以退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

16.2.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总工期”或经批准的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 16.2.4 款；继续履行的，承包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支付责任。

(2) 若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以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等各种担保、保证。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方式与第三方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由此承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 16.2.4 条。

16.2.2.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时候，若承包人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该项目的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五日内退场完毕。超过五天未退场完毕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罚。因承包人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愿意负责赔偿。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分包施工，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方，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方撤离本工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该项目的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五日内退场完毕。超过五天未退场完毕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罚。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偷、减建筑材料、设备，降低材料设备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及设备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设备与相应合格材料设备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5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及设备。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曾经过报审程序、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文件，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推荐表内品牌、系列、档次不符、且没有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文件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将该未批准的或不符部分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如已施工的则有权要求拆除更换，在中期付款和竣工结算时不予支付该部分的材料设备款项，并另外扣除该部分材料及设备价值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直接与间接费用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愿意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还愿意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愿意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另追加扣除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的管理费，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愿意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愿意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6.2.2.5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滋生事端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完成工程的费用、管理费用等，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发包人也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2)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另加 20%的违约金，划扣的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管理相关事务及形象损失的补偿。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向承包

人索赔的权利。

(3) 承包人承接的本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4)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酌情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发包人也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承包人时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5) 承包人应确保自身安全及施工区域内所有人员人身安全，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下，安全事故按照国家安全事故等级的规定，若发生一般事故的违约金为50万元，较大事故的违约金为100万元，重大事故的违约金为200万元，特大事故的违约金为500万元，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每个事故上述的违约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量的补偿，这不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违约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有关补偿、赔偿费用。政府有关部门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以及有关补偿、赔偿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

(6)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前，因承包人成品保护措施不当（包括自然损坏及其他总承包人独立分包人专业之间相互碰撞、丢失、破坏等

非自然损坏），导致材料设备受损、变质、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外观瑕疵等的，承包人愿意无偿原样修复完善，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或由承包人向损害方追索，不得向发包人另行追索；如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承包商完善，其费用按其他承包商的报价另加 20%从承包人应付款项内扣除，如剩余质保金不足以处罚扣除，承包人愿意继续补足。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8)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档案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愿意按壹万元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图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修理、改建、返工重作、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届时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一种或多种）以发包人的选择为准。

16.2.2.6 承包人愿意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及其它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接受的罚款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况时，愿意接受相应的工程管理罚款。具体罚款情形、标准及程序等，详见附件：工程管理处罚办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 16.2.4 条，替换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补偿范围不包括如下损失），同时该承包人愿意继续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如下损失：

- 1) 续建单位完成剩余工程的续建合同价格超过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剩余工程价格的部分；
- 2) 选聘续建单位期间已支出建设总投资综合融资成本（已支出总投资额*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选聘续建单位期间天数/365）；
- 3) 其他同前述 1)、2) 类损失。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愿意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定其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书送达后不参加已完工程范围确认的，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已完工程范围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范围。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将其机器设备等财产及人员撤出工程现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撤场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愿意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0.1%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还可强行清场，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等视为承包人已遗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放弃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可以在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如因发包人原因使得合同解除，可以在全部工程预计竣工日期）后按照合同第 14 条约定进行结算（总价项目按比例结算、单价项目按实结算）和支付。

16.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的所有违约金不以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为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愿意继续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不可抗力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其中自然灾害指：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大风；
- (3) 3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暴雨；
- (4) 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 (5) 30 年一遇、持续 7 天的洪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上述约定的情形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冻灾、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及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由于粒子辐射所造成之放射性污染或爆炸性核质量或核成分等物品的危害或由于飞机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式超音速飞行而造成的压
力波,及由政府相关部门发文的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中“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7.3.2 删除第(4)目中“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将通用条款该款的第一段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款约定进行结算款项,该款项包括:”

将通用条款该款的最后一段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应该按照专用条款第 12 款约定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将提供给发包人保险合同副本;否则不得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未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相应保险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 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

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本通用条款中第 19.2 款中第（2）目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通用条款第 19.2 款第（3）目“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修改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按照专用条款 12.4 条约定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第一段中“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替换为：“发包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删除本通用条款中第二段内容，修改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调减价款，以及由于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和违约金）、扣减相应价款。”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通用条款第一段替换为：“(1) 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如有评奖备用金、甩项等情况，则指在评奖备用金评定前、除甩项外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承包人将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任何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第(2)目。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删除通用条款第 20.3 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现场踏勘：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现场踏勘”与进场时的现场状况不符而拒绝接受工地，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该方面的费用索赔，该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即使因为现场实际情况而引起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合同价格也不得因此而调整。

21.2 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及交易习惯，进一步制定其他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承包人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后，如果在 7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确认该管理办法，承包人愿意对采用该管理办法实施的管理后果负责。

21.3 本专用条款附件“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处罚办法”、“现场施工管理规范要求”，发包人可以不时修改，在不违反合同的约定且不加重承包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该修改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即生效，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承包人认为修改内容违背了上述前提的，应该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修改内容，并愿意遵守、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廉政保密协议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 6：工程管理处罚办法
- 附件 7：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说明
- 附件 8：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附件 9：现场施工管理规范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至少提前 3 天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及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备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

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公司接到报修后或发现需要维修事项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公司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3.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施工单位、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愿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 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或发包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公司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管道爆裂、上水跑水、电线短路等）。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5. 除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发包人指定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 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 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 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 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愿意发包人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 并愿意赔偿不足部分。承包人除应承担实际修复费用外, 还应按修复费用的 20% 承担发包人管理费, 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营业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愿意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愿意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愿意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 并愿意向发包人赔偿不足部分。

7.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必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2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第三方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物业购买人或使用人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 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 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 则承包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 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 维修完毕, 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及景观的恢复, 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 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 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

10. 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书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承包人愿意承担。

11. 本合同所指的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递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 直接递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承包人愿意承担。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或发包人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按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承包人愿意承担。

四、质保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两年且该期限内发包人通知缺陷修复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支付 2% 的质保金（先扣除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损失和违约金），但专用条款第 14 条等约定的竣工结算程序尚未结束的，该部分质保金推迟到该竣工结算结束后 56 日支付。质量

保修期满五年且该期限内发包人通知缺陷修复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支付剩余的质保金（先扣除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损失和违约金），但专用条款第 14 条等约定的竣工结算程序尚未结束的，该部分质保金推迟到该竣工结算结束后 56 日支付。

质保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订立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且工程经发包人和发包人选聘的物业公司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廉政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订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为保证双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平、公正性，根据纪检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特就廉政及保密事宜作出如下协议：

一、双方保证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乙方廉政保密责任：

- 1、严格保守因与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有关商业秘密；
- 2、不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方式贿赂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 3、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之分成款的；
- 6、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8、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
- 9、乙方不得做出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乙方不得再次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确认并同意将原合同总金额的 10%或 10 万元（两者取其高者）作为原合同的廉政保证金。一旦发生本条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情况，乙方自愿接受在甲方应支付的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上述廉政保证金。若应付款不足时，乙方自愿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赔偿相应金额。

四、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甲方纪委联系电话 0512-62899690；纪检邮箱：wilsonzhang@necse.cn。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任何纠纷，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廉政、保密责任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任何业务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原合同期结束十年后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文博商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施工概况

合作项目：

施工地点： 见合同

施工时间： 见合同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7天内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备案。
7. 根据工程特点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8.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9. 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项目总监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0. 按部颁 J G J 5 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1. 平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无条件地整改。
1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6.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取消作为甲方供应商资格。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下述比例扣除或追索双方合作项目合同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以甲方实际受到损失为限。

一般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30%；

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更或终止。
2. 本协议效力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终止。
3.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议或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本协议于 2025 年月日签署于苏州工业园区。

附件 4

履约担保

: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出具本见索即付履约担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移交工程后第 30 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承诺并不要求你方提供确认违约的证明材料），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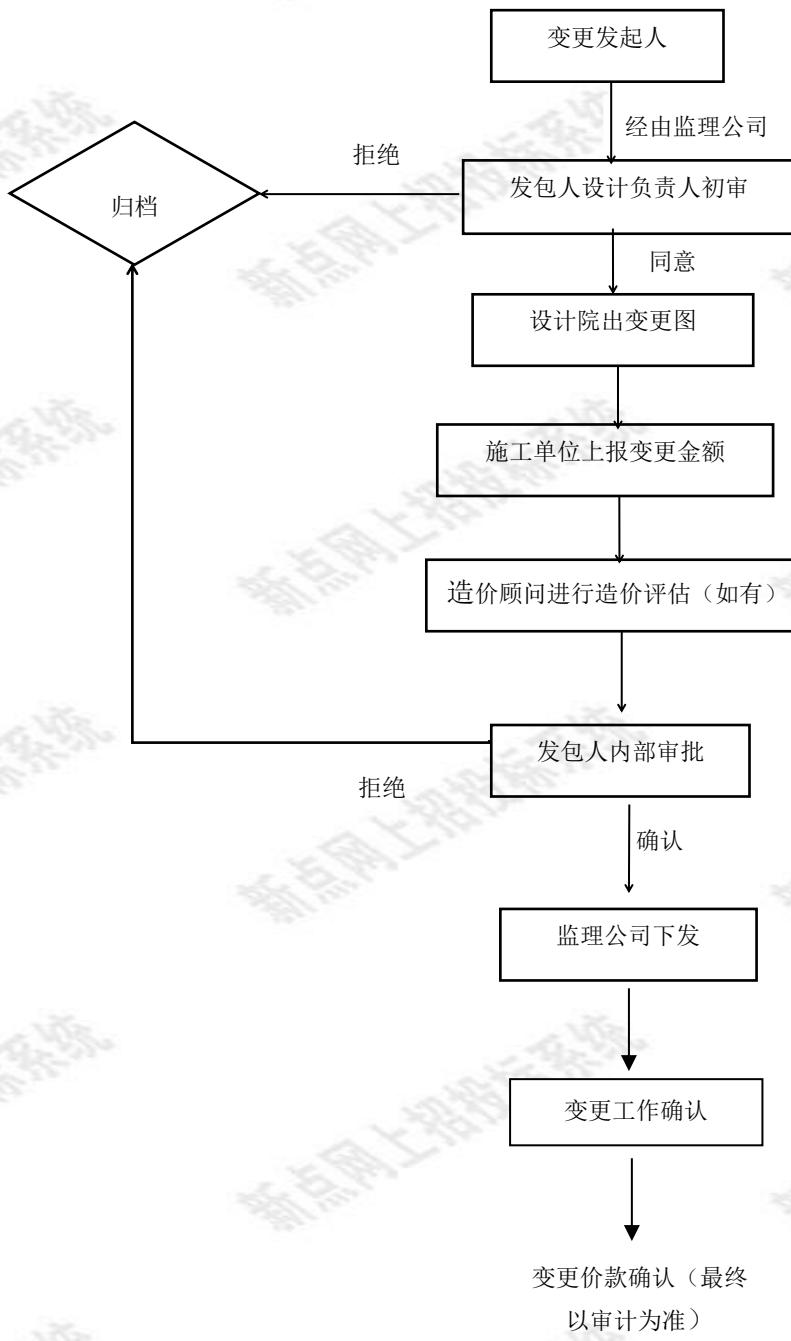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1. 工程变更按照以下流程



2. 工程变更实施步骤说明

第一步、变更发起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变更发起人提出的变更以变更申请表的方式提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送达发包人设计负责人。

第二步、发包人设计负责人初审

发包人设计负责人对变更发起人发起的变更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是否有必要变更。

第三步、设计院出变更图

发包人设计负责人经过初审同意变更后，将要求设计院出变更图。

第四步、施工单位上报变更金额

施工单位根据变更图进行报价，上报变更金额。

第五步、造价顾问进行造价评估（如有）

根据变更图，造价顾问将进行变更内容的造价评估。

第六步、发包人内部审批

根据变更图和对变更内容的造价评估，发包人将进行内部审批。发包人内部审批的先后顺序是设计专业负责人、合约部门、工程部分管领导、财务领导、分管副总裁及总裁。如果变更增加费用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内部审批需要签至董事长。

第七步、监理公司下发

发包人内部审批确认后，由监理公司以工程指令单（格式附后）的方式将工程变更要求（包括相对应的施工图纸）发给承包人，承包人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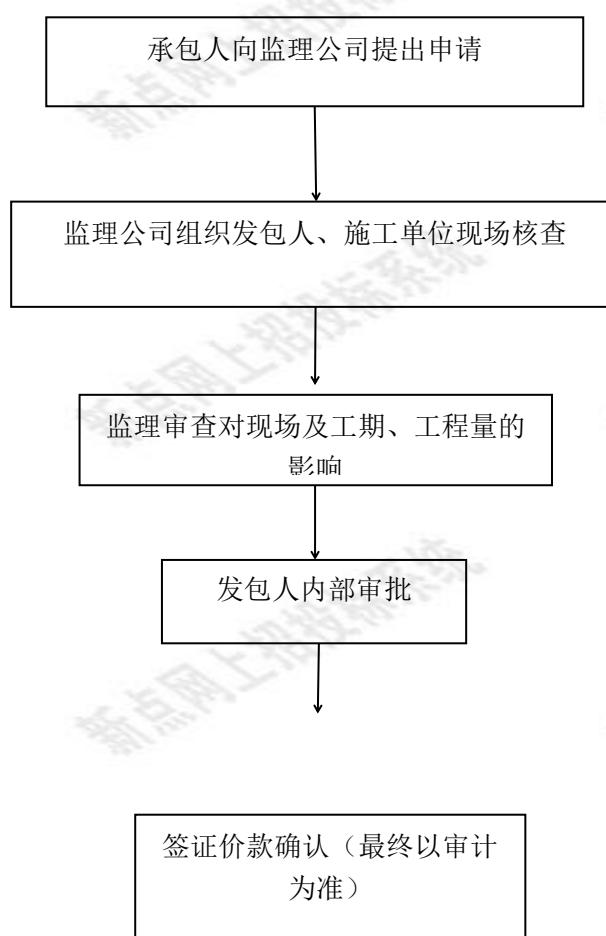
第八步、变更工作确认

原则上，监理、发包人需对下发的变更工作进行跟踪直至最终确认。承包人根据监理公司下发的工程指令单执行后在当月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确认并在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中间付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若指令单取消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则承包人需按照上述流程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步、变更价款确认

工程师预估变更签证金额仅作为中间付款之用。变更价款最终的审核和确认在竣工结算的时候完成，承包人应依据竣工结算、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进行申报，由审计单位审计、发包人最终批准同意。

3. 工程签证按照以下流程



4. 工程签证实施步骤说明

第一步、承包人向监理公司提出申请

当需签证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向监理公司提出签证申请（包括签证内容及金额）。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申请而造成现场签证无法准确计量或不能全部计量的，其签证工程量按签证事项发生时各方现场见证的为准。

第二步、现场签证

监理收到承包人的签证申请以后，及时组织发包人及施工单位一起进行现场核查，一起丈量、计算待签证工程量，并在签证表单上联合签字（签证表单样式由监理公司另行提供）。若待签证事项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不予现场签证。监理对现场签证工作进行适时跟踪，若现场签证后情况发生新的变化，承包人需重新向监理公司进行签证申请。

该签证仅作为工程师对现场发生情况的证明，待承包人现场完成相应签证工作后在当月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确认并在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中间付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应该按照合同有关价格调整的程序处理；如果涉及工期影响，应按照合同有关工期索赔的程序处理。

第三步、监理及造价顾问的评估

根据上述现场签证，监理公司审查并评估该项签证对工程量以及对工期的影响，出具评估意见；造价顾问（如有）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条款，分析其对价格的影响，出具价格分析评估意见。监理及造价顾问（如有）的评估意见提交给发包人。

第四步、发包人内部审批

根据监理、造价顾问（如有）的审查结果，发包人将进行内部审批。发包人内部审批的先后顺序是设计专业负责人、合约部门、工程部分管领导、财务领导、分管副总裁及总裁。如果签证增加费用超过30万元人民币，内部审批需要签至董事长。

发包人内部审批确认以后，根据合同专用条款对应条件，依据相关程序，发包人在进度付款时向承包人支付部分预估的签证价款。

第五步、签证价款确认

上述签证估算仅作为中期付款之用。签证价款最终的审核和确认在竣工结算的时候完成，承包人应依据竣工结算、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进行申报，由审计单位审计、发包人最终批准同意。

附件6

工程管理处罚办法

根据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相关地方法规条例，结合本项目工程所明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特别要求，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规范管理。以便营造整个项目管理团队积极管理的氛围，促进工人自觉遵守管理规定，从而实现本项目最核心的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以及项目质量目标。

1. 承包人的安全违规处罚细则

分类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
方案与实施	1	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如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1000~10000/次
	2	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	5000~30000/次
	3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底。	2000~10000/次
	4	未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编制本工程针对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盲目进行施工。	5000/次
	5	未按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	1000~5000/处
施工安全管理	6	施工现场违反国家、地方安全法律法规、条例，行业标准等要求	1000~10000/条
	7	重大危险作业时，无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1000/处
	8	未按国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1000/处
	9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能力胜任，未能提供安全管理人员的有效证件。	500/处
	10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活动，如没有召开和参加安全周会、月会、班前会。	500/次
	11	未在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或失实。	1000~5000/次
	12	隐瞒事故、谎报事故、故意拖延上报或不报事故；（可能导致终止合同）	4000/次
	13	对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开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单，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000~5000/次
	14	管理人员未事先申请批准，缺席项目安全会议或检查；或正常工作时间，擅自离开现场。	1000/人·天

分类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
防火管理	15	长时间缺乏安全监督（超过半天专职安全员没到位）；安全员现场不能及时到场解决问题，例如未事先向发包方请假且无紧急情况时，15分钟内不能到场。	1000/处
	16	承包人拒绝或未及时向监理/发包人提交周报、月报等报告；提交的报告偏离要求较严重。	1000-2000/次
	17	工人在危险场所没有有效保护的施工作业；危险作业无管理人员旁站监督。	1000-2000/处
	18	未提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说明书并获得发包方批准，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入现场。	500-1000/处
	19	未申请危险作业许可（作业票）或作废、过期；未按作业许可（作业票）要求执行。	1000-2000/次
	20	现场工具、防护设施、标识等没有标准化，标准不统一的	1000-2000/次
	21	以危险的方式进行作业或行为，严重威胁到自身、他人安全或财产损失。	4000以上
	22	违章指挥，不顾工人生命安危，强令其冒险作业	2000/次
	23	对发包人管部门、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开具的停工整改要求未立即执行。	5000/小时
施工用电	24	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500/处
	25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消防器材、无监护、收工不清理。	500/处
	26	现场消防器材过期、失效、保养差，无巡视记录。	200/处
	27	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	200/处
	28	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无专用存放或存放不规范。	500/处
	29	在禁烟区域吸烟，施工责任区域内有烟蒂。	1000/个
	30	破坏或随意玩弄消防栓或其他消防器具	1000
	31	用电线直接从插座内取电。	500/次
	32	各类用电设备无保护接零或接地。	500/处
	33	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	500/个
	34	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	1000/处
	35	现场电缆线不能满足要求未进行架空或埋设，直接与水、土接触。	500/处
	36	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电线乱拖乱拉。	200/处
	37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缺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无漏电保护试跳记录	100~500/条

分类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
	38	临近高压电缆作业时，没按照相关要求在安全距离范围内作业	2000-10000/处
	39	现场电气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完成，应确保现场用电按照规范标准要求	1000/处
施工 机械	40	交流电焊机无二次侧降压保护器、虚接。	500/处
	41	大型起重机械、桩工机械无安全检验合格证。	1000/台
	42	机械设备进场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00/台
	43	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加工机械布置混乱，无防护罩（棚）	100/台
	44	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无保养	100/台
	45	吊装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500-1000/次
	46	起重、吊装作业中，吊具、索具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100/处
	47	大型施工设备机具无入场报验资料；机具设备、工具入场未检查验收并贴合格标签；设备无定期检查。	500/月
	48	吊装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未脱钩前司机或指挥擅自离岗	2000-10000/次
防护 设施	49	违反其他国家、行业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1000~5000/条
	50	脚手架及各种安全防护未组织验收、未挂牌投入使用。	500/个
	51	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	100/处
	52	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	200~2000/条
	53	洞口及临边缺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措施	500~3000/条
	54	安全通道未设置、不走安全通道、攀爬脚手架或安全设施	100~500/条
	55	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如脚手架跳板	1000/处
个人 防护 用品	56	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基本劳保为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带。	200/人次
	57	2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搭设操作平台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如生命线）未正确系戴安全带	200/人次
	58	电焊工、电工无三宝	200/人次
人员 管理	59	无胸卡或佩戴伪造胸卡以及使用他人的胸卡进入工地作业。年龄偏小或偏大、无劳动合同	200/人次
	60	进出大门，不主动出示胸卡，不服从保安管理，无理取闹	500/人次

分类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
文明管理		闹的。	
	61	特种作业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件。特种作业工无有效操作证（焊工、吊车司机、起重指挥、电工、架子工、桩机操作工等）。	200/人次，并立即清退
	62	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500/次
	63	发现现场有人翻越项目围栏进出现场。	500/处
	64	发现现场有车辆违反限速、限载制度或车辆随意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500/处
	65	电动车、自行车不按照要求路线行驶停放。	500/处
	66	现场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或吸毒。	1000/人次
	67	高温季节施工现场无遮阳设施。	200/处
	68	现场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	200/块
	69	施工现场未进行围挡，封闭施工；或围挡破损未修复的。	1000/处
	70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积泥浆、不平整。	500/处
	71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监理、管理公司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	200-1000/处
	72	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1000/处
	73	施工现场未设置大门，无企业标志	500/处
	74	现场机具摆放、材料堆放不整齐	300/项
	75	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	1000/处
	76	现场机具摆放、材料堆放不整齐	300/项
77	土方、粉灰施工无防扬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	500/次	
78	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1000/处	
79	施工废料不及时采取集中处理措施，造成环境污染。	10000/处	
80	生活垃圾未及时集中处理，污染环境。	1000/处	
81	厕所粪便排入河道、施工现场、城市下水道。	1000/处	
82	施工废料、垃圾随意倾倒在规划红线之外。	1000/处	
83	未经有关单位同意，毁坏树木、绿地。	1000/次	
84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	1000-5000/次	

分类	序号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元
事故管理		明	
	85	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	1000-5000/次
	86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现场垃圾、废弃物、边角余料应当整齐地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出场。	1000-5000/次
	87	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垃圾清运应当由符合当地政府规定资质的承包人进行。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1000-5000/次
	88	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除外）：(1)伤事故。(2)死亡事故。	30000/起·人 300000/起·人
	89	发生各类公用管线事故（意外事故除外）： (1)特大事故。 (2)重大事故。 (3)较大大事故。 (4)一般事故。	(1)150000/起 (2)50000/起 (3)20000/起 (4)10000/起
	90	发生火警事故的（意外事故除外）： (1)特大事故。 (2)重大事故。 (3)较大大事故。 (4)一般事故。	(1)100000/起 (2)50000/起 (3)20000/起 (4)10000/起
	91	发生社会投诉，经查实由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 (1)重大事件。 (2)一般事件。	(1)10000/起 (2)5000/起
		发生社会治安事件：(1)大事件。 (2)一般事件。	(1)10000/起 (2)5000/起
其他	92	未含上述内容的其他违章行为，可先行罚款，然后补办书面罚款通知。	200-5000
	93	发生以下违规/行为、情况，可酌情另行决定罚款：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重复违章；另外联系单等另行注明的	从重加倍
	94	不按照发包人指令对有关安全隐患整改或返工，第一次处罚金额；第二次仍然不执行加倍处罚；依次类推。	3000 元/次

2. 承包人雇员的违规处罚

承包人雇员的违规处罚		
编号	内容	处罚

1	累计三次口头警告	重新培训
2	累计五次口头警告	开除
3	严重违反或三番五次违反现场安全制度的	罚款+赔偿直接损失+违章人员离开现场

在项目安全文明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将因自己雇员的违规行为将会受到惩治，惩治包括个人教育、个人处罚、集体教育、局部停工、停工整顿、处罚（违约金），甚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承包人应规定/建立一系列针对现场个人安全的基本要求，并通过任何方式方法，使达到现场的所有人员熟知这些要求，特别是通过安全培训/指导。

违反安全规定和/或地方要求或标准的项目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根据违规程度确定相应等级的纪律处分。具体的纪律处分由项目经理和指定的安全代表确定，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或立即开除出施工现场或永久性不得进入现场。

3. 质量管理违约处罚

编 号	内 容	元/次/每 项
1	需发包人联合验收的工序，现场检查时发现明显的质量缺陷。	3000 元/ 次
2	违反国家工程施工强制性规定但未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违约金	5000 元/ 次
3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缺乏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处理方案	1000 元/ 次
4	未按批复的方案进行施工造成质量隐患的，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违约金	3000 元/ 次
5	施工单位未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和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管理操作细则的	5000 元/ 次
6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工程设计，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违约金	5000 元/ 次
7	各工序施工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或签字不全	500 元/次
8	材料进场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5000 元/ 次
9	现场材料未按要求进行有效防护	500~2000 元/次
10	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 元/ 次

编 号	内 容	元/次/每 项
11	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进行砼浇筑或进行工程隐蔽，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次
12	发生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另处违约金	5000 元/ 次
13	不按照发包人指令对有关质量缺陷整改或返工，第一次处罚金额；第二次仍然不执行加倍处罚；依次类推。	2000 元/ 次

4. 会议及其他处罚

编 号	内容	元/次/ 每项
1	承包人一般管理成员未经批准不参加监理、业主所组织的会议	1000 元/ 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无故或请假未经管理公司、或业主主要领导批复，未参加管理公司、业主所组织的会议	2000 元/ 次
3	上述会议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事后提供可以接受的依据证明），出现迟到时。	按上序 1、 序 2 的一 半处罚

附件 7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的特别说明

1.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中标单位, 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被保险人名称	包括与工程有关的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顾问咨询公司、 _____ (本标段中标单位) 的施工人员。
工程名称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保险条款	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意外烧伤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 投保项目发生如下意外伤害(受伤、致残、死亡等)事故,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按约定结付赔偿金: 现场施工人员(包括: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辅助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含乘坐本单位的交通车上下班途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保险期限	自 2021 年月日 0 时起至 20 年月日 24 时。 注: 自承包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至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以中标通知为准), 但被保险人须在开工之日起 90 天内申报该工程, 否则保期则自被保险人申报之日起。
责任限额	突发性疾病身故——RMB300,000.00/人 意外身故——RMB500,000.00/人 意外伤残/烧伤——RMB500,000.00/人 意外医疗——RMB50,000.00/人
免赔额	意外身故: 无免赔 意外伤残: 无免赔 意外医疗: 绝对免赔率 20%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计价基础	根据合同金额报价
保险费率	
保费支付约定	由本标段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金额一次性支付

附件 8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保单明细表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发包人、承包商、分包商、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利益的相关方。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工程名称	
保险工程地址范围：	工程地址： 本项目工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在区域及为施工所需的其它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被保险人实际使用的与保险工程有关的上述地点的临近区域以及国内工程物资供应地至工地或指定仓库的内陆运输途中、工地外仓库或料场至工地等运输途中。
工程总造价预估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保单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
保险责任	物质损失部分：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承保工程（包括所有永久及临时工程）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及为工程修缮或恢复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建筑，场地办公室及其设备，材料，工资，运费，关税，投保人提供的材料包括场地外仓储的材料等。 第三者责任部分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扩展条款：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根据合同造价协定） 5. 空运费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根据合同造价协定） 6.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8.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0.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12.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根据合同造价协定）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赔偿限额：合同总金额的5%） 14.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15.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p>17. 埋管查漏费用特别条款 1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9. 灭火费用条款 20. 工程延期条款 2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2. 指定公估人条款 23. 预付赔款条款（50%） 2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25. 地面下陷条款 26. 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27. 保单不可终止条款 28. 不受控制条款 29. 地下文物维护、照管费用条款 30. 恶意破坏损失条款 31. 场地外装配、维修条款 32. 急救费用条款 33. 预防措施条款</p>
保险期限	<p>建设期：自 年月日0时起 至年月日24时，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为准。如工程不能如期完成，则保险期限将自动扩展9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9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保险人按原费率的80%并按照本保险工期 费率日比例加收延期期间的保险费。</p> <p>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共12 个月</p>

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	同工程合同金额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保险金额的100% 洪水、暴雨、风暴：保险金额的100%
第三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同工程合同金额
免赔额	a. 物质损失部分：RMB2,000.00/每次事故 b. 第三者损失部分： (1)财产损失：RMB2,000.00/每次事故 (2)人身伤害：无
费率	
保险费	
保费支付约定	投保人需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全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特别约定：	<p>1、保单效力优先约定：本保单所载之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排序在前者为准。</p> <p>2、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p> <p>3、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p> <p>4、争议处理：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中标保险公司	

附件 9 施工管理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